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及召开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目前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7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议案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第三届第四十二次监事会	01/08/202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第四十三次监事会	01/24/2021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02/09/202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04/15/2021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6、《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8、《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7、《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04/22/2021	1、《〈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法尔玛签署〈关于核酸药物 API 产能建设项目的委托建设与运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05/31/2021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06/17/2021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07/02/2021	《关于参股子公司引入产业资本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07/05/2021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07/30/2021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08/13/2021	1、《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08/20/2021	1、《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09/23/2021	1、《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0/24/2021	《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0/26/2021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1/25/2021	1、《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1/29/202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内容均已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1年的决策程序、内

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公司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且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审议程序。2021年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2021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且均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关联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修订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良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对制度进行修订。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工作。

####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被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统一，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 三、2022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一）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监事会将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实施监督，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确保资金合规使用。

（三）为了更好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